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 说明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 拟向湖北长江(潜江)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晶瑞(湖北)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76.0951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重组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判断,具体如下: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说明签署日,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,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。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,本次交易预计达不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,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。

二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完成前,潜江基金普通合伙人为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基石浦江"),上市公司董事长李勍先生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,并通过如阳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%的股权,潜江基金为上市公司关联方。其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。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。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最近 36 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,上市公司的控 股股东为新银国际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为罗培楠女士。本次交易后,公司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发会发生变化。因此,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7日